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

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機關(單位)內團隊績效、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函頒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」。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、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三次修正發布在案。茲因激勵士氣方案自實施以來，個人績優獎推薦數不多，激勵效果較不顯著，經審慎評估後，擬停止辦理個人績優評選項目，爰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」，刪除各點有關個人績優獎勵之規定。